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2万元（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承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同意刘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赵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1

电子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邹佳女士、刘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位董事候选

人进行表决。

邹佳女士、刘杰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邹佳女士、刘杰先生、赵璐女士简历

一、邹佳女士简历

邹佳，女，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兼）。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邹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赵璐女士简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赵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